档号： EDB(QAD/Ind)/PI/1/1(5)

# 教育局通函第 183/2008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官立及资助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校长（包括按位资助学校和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）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－备考

---

##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 — 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

〔注：阅读本通函时，学校应同时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/2008 号〕

## 摘 要

本通函旨在邀请在二零零八/零九学年完成学校发展周期的学校，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透过「学校发展与问责」数据电子平台，向教育局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，以协助编制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，支持学校自评工作。

## 背 景

2. 学校搜集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，主要是配合学校自评及策划工作的需要。教育局为学校提供全港性的表现评量参考数据，旨在支持学校自评工作。为配合由二零零八/零九学年开始下一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，教育局已修订表现指标及相关的自评工具，并将更新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，供学校参考。

3. 教育局向学校收集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的时段，配合学校策划新一周期学校发展计划前的校情检视的准备，并着眼强调学校订定以数据主导、实证为本的发展目标和策略的需要；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。

## 详 情

4. 本局现邀请将于二零零八/零九学年完结学校发展周期的学校，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透过数据电子平台向教育局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，详情请参阅附录。其它学校如已经完成搜集相关的数据，教育局亦欢迎他们透过同一途径向本局提交数据。有关搜集和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，以及获取参考数据方法的详情，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 http://kpm.edb.gov.hk及http://esda.edb.gov.hk ）。

5. 学校可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下旬，透过数据电子平台获取更新的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。学校应善用有关数据进行自评，促进学校持续发展。学校亦可参考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发展计划、学校周年计划、学校报告等的编写说明及模板，以期将自评进一步内化于学校的恒常运作。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 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langno=2&nodeID=2702 ）。

## 查 询

6. 如对本通函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2892 6538 向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指标组查询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邓发源 代行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附录

## 学校须提交的学校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数据

| 表现评量/持分者问卷调查项目[1] | | 适用学校类别[2] | | | 注释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中 | 小 | 特[3] | |
| 1 | 持分者对学校管理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需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| 2 | 持分者对专业领导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3 | 持分者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4 | 实际上课日数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需参考相关的学校文件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| 5 | 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6 | 持分者对课程和评估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需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| 7 | 持分者对教学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8 | 持分者对学生学习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9 | 持分者对学生成长支持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10 | 持分者对学校气氛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11 | 毕业生的出路 | ✓ | | ✓ | 由于本项目的数据只能于学年完结后搜集，学校须搜集及提交上一学年的有关数据。 |
| 12 | 持分者对家校合作的观感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需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| 13 | 学生对学校的态度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须采用「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」的「对学校的态度」量表，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| 学校无须提交表现评量项目 14-17 的数据。 | | | | | |
| 18 | 参与全港性校际比赛的学生百分比 | ✓ | ✓ | ✓ | 由于有关项目的数据只能于学年完结后搜集，学校须搜集及提交上一学年的有关数据。 |
| 19 | 参与制服团体和社区服务活动的学生百分比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20 | 学生出席率 | ✓ | ✓ | ✓ | |
| 21 | 处于可接受体重范围的学生百分比 | ✓ | ✓ | ✓ | 学校需参考相关的学校文件搜集本学年的数据。 |

[1] 有關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调查的詳情，請瀏覽教育局網頁(http://kpm.edb.gov.hk)。此外，學校應善用數據電子平台收集有關數據，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。

[2] 中：中學；小：小學；特：特殊學校。

[3] 特殊學校需參考由教育局制訂的「建議適用於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表現評量項目」(網址：http://kpm.edb.gov.hk)，並按校本情況靈活採用。